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《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报告

市政府:

为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，完善推进体系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统一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我委牵头编制了《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、指导性、可行性和前瞻性，我委于4月27日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重点行业企业负责人（共14人），召开了规划公众参与座谈会。会上，与会人员就《规划》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，14位公众代表共提出意见68条。经认真梳理，我们共采纳意见56条，未采纳意见12条，意见未采纳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：

一、意见太过于具体，不便于在规划中体现。包括：1、城市规划先行，尽量减少因为城市居住区发展而迫使工业企业搬迁现象发生。2、加快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政策出台，可借鉴深圳、武汉等地先进经验做法。3、明晰相关扶持政策数据，比如硕士落户给1000元/月。4、增加人才的政策和优惠条件的明确性。

二、意见只从小的行业领域出发，不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。包括：1、人才政策考虑行业实际，物流行业大量专业人才没有高学历。2、加快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及人才、技术等方面的总体规划和政策建议，形成产业的总体完善性。3、大力推行和使用新能源出租车，制定市场准入，车辆置换补贴相关的政策措施。

三、意见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提出了工作建议，我们将在下一步推动规划贯彻实施的过程中认真加以把握。包括：1、政府对新动能引导和扶持，要有科学的分析，明确的方向，要有前瞻性，避免淘汰了一个落后产能，又引进了一个过剩产能。2、扶持政府建议“扶优不扶贫”“扶老不扶新”，谨防“政策扶持骗子”。3、扶持有贡献者，如：交税多的企业、个人，让贡献者荣，有利于激发带动群策群力、做优做强。4、特别关注和支持市利税大企业进行新动能发展，给土地、给排放、给服务，实现“一企一策”。5、新动能不分产业、不分企业，应关注万元的产值能耗与排放是否低于地区行业平均值，人均利润是否高于行业平均值。

特此报告。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4月28日

